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105,914,286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742,815,410 (100%)	0 (0%)
2.	(a) 重選仲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742,815,410 (100%)	0 (0%)
	(b)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2,815,410 (100%)	0 (0%)
	(c) 重選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2,815,41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42,815,410 (100%)	0 (0%)
3.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42,815,41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附註1)	742,815,41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1)	742,815,410 (100%)	0 (0%)
6.	待通過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藉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附註1)	742,815,410 (100%)	0 (0%)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先生。